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册

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第一三七五號起
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第一四二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黔东南民族師範專科學校
圖書館藏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五號目錄

第一一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二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三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四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五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六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七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八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九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〇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一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二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三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四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五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六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七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八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九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〇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一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二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三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四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五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六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七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八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九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〇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一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二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三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四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五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六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七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八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九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五〇號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縣長申安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三七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特派顧維鈞為參加比利時國王亞爾培一世殯禮暨新王來和保三世登極典禮專使。此令。
特派張乃燕為參加比利時國王亞爾培一世殯禮暨新王來和保三世登極典禮副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副主任鮑文樾、第三廳副主任賀國光另有任用、鮑文樾、賀國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鮑文樾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賀國光為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副主任、翁之麟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副主任兼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監察處處長、葉景華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預算處處長兼軍事委員會第三廳財務處處長、張峻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審計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稱，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韋格六，科長周玉麟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馬麟呈，據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賈秉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馬麟呈，據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賈秉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馬麟呈，據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賈秉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馬麟呈，據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賈秉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上海市公用局局長秦幹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上海市公用局局長秦幹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上海市公用局局長秦幹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上海市公用局局長秦幹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上海市公用局局長秦幹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部呈稱，「查監察院彈劾湖南安鄉縣縣長龍甲奎貪職枉法，竊職殃民一案，前奉鈞府彙案交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去後。嗣據該會復稱，該被懲戒人龍甲奎，業經查明屬實，已移送該會依法辦理。茲據該會呈稱，此案已由湖南長沙地方檢察處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應即進行懲戒程序，現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該次書主文開，龍甲奎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龍甲奎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施行。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龍甲奎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候分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令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見第一三六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銘
監察院 院長 于 戴
司 法 院 院長 居 正
行 政 院 院長 汪 兆銘
考 試 院 院長 于 戴
監 察 院 院長 于 戴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見第一三七四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海關推行新制度量衡一事，曾經本部訂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籌備期間，自二月一日起，一體實行。嗣據總稅務司署電陳，改行新制，就海關備辦器具核計，至少需費伍萬圓。其在輪船碼頭上所用器具，從前由棧商置備，如商家不願擔任另購或改置，須由海關辦理，所需費用，非由至拾壹萬圓不辦。此項經費，為本年度預算所未列，應如何支撥，請予示遵等情前來。當以海關改用新制度量衡，事在必行，經部指令關於海關所需購置費伍萬元，准編臨時預算，送部核轉，其輪船碼頭上所需器具，仍應由各該棧商自備，毋庸由關代辦各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署編送二十二年臨時預算書，計列新制度量衡購置費伍萬元，核與原案相符，自應准予照列，并擬指定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

訓令

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一份到處。當以是項備辦器具所需費用，似應在設備費項下列支，以符實際，如果該總稅務司署本年度分配概算內設備費項下，尚有餘額可資挹注，此案即可毋庸動支財務費第一預備費。經函請財政部查照，轉飭查明見復，以憑辦理去後。茲准復函開，「案准貴處函開歲字第七三七號，以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二年購置新制度量衡器具臨時費伍萬圓，似可在該署經費預算所列設備費項下列支，毋庸動支預備費，囑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二年購置新制度量衡器具臨時費，係因改用新制度量衡所增費用，前經該署陳明，為原編二十二年經常費概算所未計及。至該署原列設備費，現以年度未終，有無餘額可資挹注，難於臆斷。所有上項臨時費伍萬圓，擬仍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項臨時購置費伍萬圓，既准主管部一再聲請，擬仍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並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銘
監察院 院長 于 戴
司 法 院 院長 居 正
行 政 院 院長 汪 兆銘
考 試 院 院長 于 戴
監 察 院 院長 于 戴
審 計 部 部長 李 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據張多關監督公署呈送二十二年歲入歲出概算書到部。查核原書歲入列三十萬零三千圓，尚無不合。歲出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圓七角七分，應刪除尾數，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圓。惟原書列歲入歲出科目多不完備，歲出概算之俸給費，亦無詳細說明，業由本部令飭該署補具歲出概算說明書，並於編製分配表時更正科目，原書始予核轉。再該署概算，未及列入二十二年歲入歲出財務費類第二級概算內，其歲出部份，擬請在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救濟。相應檢同原書各二份，函請查核辦理，仍希見復」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四份到處。查張多關監督公署二十二年歲入歲出概算未經列入假預算案內，茲據編送歲出概算書前來，計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圓，擬請在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除歲入部份，另文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外，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長 汪 兆銘
行政院 院長 于 戴
司 法 院 院長 居 正
行 政 院 院長 汪 兆銘
考 試 院 院長 于 戴
監 察 院 院長 于 戴
審 計 部 部長 李 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薦朱錫齡等為秘書及科長、科員一案，前經本府以指令第九七號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趙冠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照敘，其餘五級俸等情。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證明文件四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本會第一零九次常會，討論關於統一電影事業指導權一案，認為電影檢查委員會現行組織有變更之必要，當經議決辦法三項如左：一、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修正為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二、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中央宣傳委員會正副主任、內政部長、教育部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并加推委員及常務委員若干人。三、電影檢查委員會，須受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由行政院轉飭各該管機關遵照。除函咨立法院修正電影檢查法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該管機關遵照，并分飭內政、教育兩部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分飭內政、教育兩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王世杰
教育部 部長 王世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海軍空軍各總兵官銜與規則，轉呈核辦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銓敘部呈請銓敘明等九員各案，檢同原表，轉請銓敘部核辦。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與。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 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監察院飭湖南安鄉縣長龍甲來貪職枉法，擅職決民一案，經會同決龍甲來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連同議決書，轉請監察院施行。呈件均悉。龍甲來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候分令行政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請頒布施行案。呈件均悉。修正電氣事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派張警孫為國際貿易局專員，仰祈核辦。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審查張警孫一員，認為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萬任十二級俸等情。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第四十三師參謀郭寶璽另有任用，擬請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丁潤生為該部軍需署副倉庫庫長，專任、江張耀為庫員，並請將該部軍需品第四倉庫庫長徐則恭、庫員魏錫、江張耀免職等情，轉呈明令任命。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所請將丁潤生敘為中校，專任、江張耀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海關稅務司署二十二年度預算新制度量衡器具臨時費任高圓，擬請仍任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仰祈核辦案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張多開監督公署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元，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二級概算內，擬在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由，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此令。
呈為呈送二十二年七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此令。
呈為呈送二十二年七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此令。
呈為呈送二十二年七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四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此令。
呈為呈送二十二年七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四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此令。
呈為呈送二十二年七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四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此令。
呈為呈送二十二年七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此令。
呈為呈送二十二年七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陳立夫

司法部部長 王寵惠

教育部部長 蔣經國

農林部部長 翁文灝

海軍部部長 陳立夫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第二編（二十一年以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第三編（二十二年以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三年以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第五編（二十三年以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第二編（二十一年以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第三編（二十二年以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三年以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第五編（二十三年以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第二編（二十一年以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第三編（二十二年以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三年以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第五編（二十三年以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	零售大洋三元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星期五

第壹叁柒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六號目錄

法規

合作社法

公布合作社法令
任免令三十件

訓令

第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合作社法令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請任免公用局科長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第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科長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第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科長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第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科長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部令

第四〇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合作社法草案經明令公布由

司法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常萬鵬聲請改任第二分院安陽地方庭區域以安開封地庭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劉夢松聲請改任第二分院安陽地方庭區域以安開封地庭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宋庭璽聲請改任第二分院安陽地方庭區域以安開封地庭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王庭璽聲請改任第二分院安陽地方庭區域以安開封地庭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李庭璽聲請改任第二分院安陽地方庭區域以安開封地庭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張庭璽聲請改任第二分院安陽地方庭區域以安開封地庭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趙庭璽聲請改任第二分院安陽地方庭區域以安開封地庭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陳庭璽聲請改任第二分院安陽地方庭區域以安開封地庭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周庭璽聲請改任第二分院安陽地方庭區域以安開封地庭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吳庭璽聲請改任第二分院安陽地方庭區域以安開封地庭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產品之聯合推銷。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蓄。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五條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條

非經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合作社得免稅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七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第八章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業務。
三 責任。
四 社址。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三三六號

第二章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三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九章 社員資格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破產。
二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向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員大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

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十股。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十七條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

第十九條 社員非經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受讓入，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第二十三條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二十八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三十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三十一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三十二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三十三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第三十二條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第三十四條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三十五條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第三十六條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第三十七條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第三十八條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四十一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第四十二條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四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第四十四條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第四十五條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四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四十八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四十九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五十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五十一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五十二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五十三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五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七六號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

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

第五十條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一條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八 第一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一三七六號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 社員不滿七人。

四 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〇 第一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 第一三七六號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該合作社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

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登諸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四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五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七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八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十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二 第一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三 第一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合作社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前衆議院議員董耕雲，自清季參加革命，宣傳主義，東北同志，奮然從風。辛亥光復，遷任議員，迭經鉅額，不渝初志。大節嶄然，洵堪矜式。茲聞遽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昭幽光，永垂不朽。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高孔時、助理委員葛斯選另有任用，高孔時、葛斯選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周瑞廷呈請辭職，周瑞廷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五師師長周澤元、陸軍第五師副師長蕭致平、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四旅第三十團團長趙錫光另有任用，周澤元、蕭致平、趙錫光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五旅旅長張子興呈請辭職，張子興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十七師獨立團團長劉登和另候任用，劉登和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處主任郭劍鳴另有任用，郭劍鳴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九十六師師長謝福福另有任用，謝福福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五旅旅長第六百一十三團團長段廣彥另有任用，段廣彥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十七師獨立團團長劉登和另候任用，劉登和應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合作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合作社法一份（見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第一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第一三七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請。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請予照准。遺缺應何職任，轉呈明令任免。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何職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薦任十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秦翰才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何職證件八件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請。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王超奎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六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賈秉權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王超奎證明文件九件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請。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王超奎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六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賈秉權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王超奎證明文件九件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徐濤、程克瑞二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俸級另案核定等情。已有明令與車格六等二員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徐濤證件九件程克瑞證件十一件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呈請。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呈報該會各屬改組情形，檢同修正組織系統及各屬處主管階級表，請查核備案，並任命鮑文樞等爲該會副主任等職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鮑文樞等已另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表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呈件均悉。合作社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九 第一三七六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常萬國辭職改指第二分院安陽地方庭區域仍安陽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謝恩麟辭職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步松辭職在第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宋庭驥辭職改在第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查該律師向無相片存部，茲將原呈相片一張粘貼證書，隨令發還，仰即轉飭具領。並再補呈相片一張備查。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二〇 第一三七六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四角
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印

廣告刊例	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大洋十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大洋六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大洋四元
第四版	每行每日大洋三元
第五版	每行每日大洋二元
第六版	每行每日大洋一元
第七版	每行每日大洋八角
第八版	每行每日大洋六角
第九版	每行每日大洋四角
第十版	每行每日大洋二角

刊例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十元以上每行按七折計算十元以上每行按六折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星期六

第壹叁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七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修正軍事機關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令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令

修正軍事機關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令

訓令

第一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河南六河溝鎮稅務增設於該鎮分處所二十二年度八個月歲入概算案經飭處函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呈准案內核令仰遵照由

指令

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大學校長學官劉秉衡職已有令免職由

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海軍總司令官陳宏泰職已有令免職由

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總務司文書科科員等已分別任命備案由

第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官劉恩承已有令任命由

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特派員呈請免職等情業經呈報在案仰即轉呈核辦案由

第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一號總監部副兵監監員李振漢職已有令免職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七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修正軍械規則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汪江內民呈請辭職，科長鄭紹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鄭紹春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張利試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任命李駿為中華民國駐秘魯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李振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燦試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王克忠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俞翼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巫德源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謝孝先、王啓光試署河南高等法院庭長，潘鄒試署河南南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豫章試署河南南封地方法院推事，劉憲章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李嵩高試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庭長，董光瓚試署浙江高等法院庭長，金國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張紹周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庭長，陸雪塘、王有為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程式試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官，黎思贊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羅若棧、吳豫保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一案准貴處公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主管河南六河溝續稅處增設榮陽等縣分處所二十二年度八個月歲入概算一萬六千元一案，並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囑為轉陳密核等由到處。查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總概算原未核定，但經中央政治會議於核定歲出十三類預算案內，附帶訂有執行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其第一項規定「各有收入主計機關，均應將收入切實整理，以期增收，抵補國庫不足。其已列概算之收入，若由主計處將編送歲入總概算照抄一份，交由財政部照案核收，以憑支配」等語。此項新增歲入，自亦應依此規定辦理，以歸一律。准函前由，相應查案函復查照，轉知遵辦」等由。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嗣後如有新增歲入，並應依照此項規定辦理。此令。

主 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大學校兵學教育處處長官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呈件均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總司令部一等十校艦長陳宏泰等八員，均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該部總務司文書科中校科員邱樹棠因病出缺，請予備案，遺缺擬以鄭經章補充。並准邱樹棠因病出缺，准予備案。鄭經章等二員，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鄭經章敘為中校，陳懋猷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辦。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傅成敏爲二等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特設政務處通明辦事處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總司令部兵營少校區長李振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二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文鼎聲請改指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執務請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祝廷輝聲請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五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家駒聲請在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照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殿英聲請在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照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九 第三七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五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莊令甫聲請在泰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照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五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增聲聲請在泰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照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六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呈一件呈報律師廖維經聲請在定海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健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趙健、高景鑫、杜志唐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呈報律師謝文耀等十七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謝文耀、徐蔭軒、姜屏藩、邵人杰、周英才、繆錦璜、俞熙祖、譚維駿、胡長源、吳祖章、宋益吾、于尚武、劉福臻、周佩寶、李升培、韓家政、陳以莊等十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仕鑫聲請登錄指定九江地院區域執務請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道章聲請改指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執務請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仲聲聲請登錄指定阜陽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胡彰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尹大鈞聲請登錄指定黃陂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 第三七七號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王震寰為陸軍軍醫學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洪本源、魏其慶、李鏡銘、陸軍第四十六師步兵第一三三旅參謀吳雷生、李懷璋、陸軍第四十六師步兵第一三三旅參謀郭之綸、張鸞慶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陸軍第五十師參謀沈熙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葉天蔭為陸軍第五十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余安全為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參謀解曉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部海政司海事科科員劉思照因病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邱世忠為海軍巡邏仙軍艦艦長，方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一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一三七八號

為海軍自強軍艦艦長，鄭耀恭為海軍楚有軍艦艦長，吳紳禮為海軍民生軍艦艦長，盧景賢為海軍威勝軍艦艦長，戴熙經為海軍江鯉軍艦艦長，李俊祚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鄭體慈為海軍江岸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稱，交通部技士楊思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趙際昌試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特派章振赴歐美考察司法事宜。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主 交通部部长 汪兆銘
主 司法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主 司法法院院長 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一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二項，對於現役軍警，均祇限制選舉，而不禁止其選舉權，易滋流弊，擬請對於現役軍警，完全停止公民權之行使，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交內政部呈請修正施行法呈核，並經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請，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十條，及與本案有關聯之市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四十八條各條，均應加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草案清單，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察核所擬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又僅係停止其選舉權，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並未包括被選舉權在內，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及市鎮自治法第四十八條，自均無修正之必要。又案關變更法律原則，應送政治會議核定。當提經本院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及市鎮自治法第四十八條無庸修正。餘通過。謹抄原件，請核定等情。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原函、內政部原呈及修正條文油印件，函達查照，轉飭審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一三七八號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行政院原函一件內政部原呈二件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等條文一件（本報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一三七七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規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三七七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主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